**臺南市政府警察局104年8月份一般交通事故統計分析及防制作為：**

一、104年度8月A1類道路交通事故發生21件死亡22人，肇事特性分析如下：

(一)肇事時段分析：以06-08時、10-12時、18-20時、20-22時各發生3件最多。

(二)肇事原因分析：以未注意車前狀況發生4件最多。

(三)肇事車種分析：以機車發生11件最多。

(四)道路類別及型態分析：以市區道路(類別)發生19件最多，交岔路口(型態)發生10件最多。

(五)事故類型分析：自撞類型發生7件、車與車類型發生14件。

(六)死亡者年齡層分析：60-69歲死亡8人最多。

(七)學生涉及肇事發生1件(大學生)。

(八)酒後駕車失控肇事發生5件。

二、統計本(8)月死亡交通事故資料顯示，自撞、自摔案件計發生7件，造成7人死亡，占全部交通事故死亡人數32％。分析駕駛人自撞、自摔案件肇事原因為駕駛疏忽、未注意車前狀況及酒後駕車等。許多人為了日常生計而日夜奔波勞碌，在駕駛行為表現上會有注意力不集中、精神渙散等情形，尤其隨著天候不佳、視線不良，倘若稍有疏失，很容易就發生碰撞橋墩、路旁固定物或自行摔倒交通事故，為了有效防制交通事故，確保交通安全，本局利用各種宣導機會，特別呼籲駕駛朋友，熬夜疲勞、宿醉未醒、生病服藥或情緒不穩定，千萬不要駕車上路，天候不佳時(尤其雨天、地面有積水時)，應確實減速慢行，轉彎時亦應提前使用方向燈，以適時提醒他車注意。另外特別提醒駕駛人切勿超速、逆向行駛，並保持適當安全距離及間隔；夜間行駛務必開啟大燈，隨時注意前方狀況，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以維用路安全。

三、本月酒後駕車計發生5件，造成5人死亡，本局除針對易發生酒駕時段、路段規劃專案勤務，加強守望，路檢取締外，亦於廣播電台、至各機關學校、公司行號等，以實際案例加強宣導民眾勿酒後駕車。